

#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1〕59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1年9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4日

#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 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学校服务地方经济、行业和产业的发展能力，规范与指导学校产业学院建设，加大产教融合工作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学院是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育训结合、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第三条** 产业学院是植入企业的产业资源、行业经验、业务标准、实习岗位、生产工艺、研发技术及经营管理等发展要素，依托校企双方的人才、人力、技术以及资源进行共建。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与地方高新区、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共同建设产业学院，建设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联合体。双方（多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校企合作

课程、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共同推动学生就业、创业等。各二级学院至少和一个代表性企业（产业园等）共建一个产业学院，协同推进实质性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企合作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院长及相关部门（包括教务部、科技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学生工作部、实训中心、对外合作中心等）负责人组成。

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统筹规划产业学院的各项工作；负责对各二级学院的产业学院项目进行评估、指导；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产业学院项目的优惠政策并组织申报相关项目；其他有关产业学院的决策等。

**第六条** 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下设“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学校对外合作中心，负责协助各二级学院开展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对外合作中心主任兼任，校外合作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指派人员作为办公室成员。

办公室职责：制定产业学院的相关管理办法；协助做好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宣传和联络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产业学院多元办学体制和多元治理模式改革。

**第八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成立由共建各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对产业学院办学中有关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行业企业专兼职教师选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检查、指导、咨询、监督和协调。产业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产业学院院长一般由学校相应的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或由学校委派。必要时可设执行院长1名，执行院长由共建各方协商委派。

**第九条** 原则上各产业学院要组建产业学院工作小组，负责产业学院相关管理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 **第三章 产业学院的建设任务**

**第十条** 产业学院依托学校现有优势专业（群），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的专业体系，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

####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

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

##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完善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

##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

##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

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整合校企资源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校企协同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

#### （七）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产业学院管理章程、运转流程及规范相关制度，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学校之间的合作关系。

### 第四章 产业学院的设立

**第十一条** 产业学院的合作方原则上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区域行业影响力较大，并具备良好的发展趋势及企业信誉；

（二）其业务有一定的产业覆盖能力，并形成集团化发展基础；

（三）具有人才或技术需求，优先招聘我校合作专业毕业生或提供一定数量的顶岗实习岗位；

（四）能够承接学校技术研发成果的转移与孵化；

（五）能够投资或捐赠资金、设备支持产业学院建设。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采用双（多）元投资主体结构，学校以货币资金、知识产权、教育教学服务、师资、教学标准、实

验实训设备等形式投资；合作方以货币资金、校外办学场地、实验实训设备、人力资本等形式投资或捐赠。具体占比由双（多）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命名可以企业冠名，也可根据行业特点命名。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应有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的思路，与行业、企业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校企“双元”培养制度，培养方案报教务部审核批准后实施。

#### **第十五条 设立程序**

（一）调研。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及需求寻求合作单位，对合作企业的资质、信誉、实力、发展前景等条件进行详细调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与企业洽谈合作，通过各方磋商形成相应的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和合作协议。

（二）论证。由二级学院根据合作内容所涉及的业务，邀请对外合作中心、教务部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专家（必要时），对合作项目进行论证，论证的内容包括企业的符合性、建设目标的可测性、建设措施的科学性、合作协议的合规合法性等。

（三）立项。经过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要求的，由二级学院按照学校决策程序提交相关会议审定。

（四）签约。经学校会议审定获得批准立项后，由二级学

院发起协议审批流程，协议审批通过后，共建各方正式签订合作协议。

产业学院设立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产业学院设立流程图》。

## 第五章 产业学院的管理及要求

**第十六条** 产业学院以“共建产业学院协议”或“合作办学合同”进行约束，“共建产业学院协议”或“合作办学合同”应以学校名义进行签订。各项投入与支出须获合作各方的所有权人同意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产业学院存续期不能少于3年。存续期内有变更的，由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提交申请，报对外合作中心审核与备案，并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合同变更。

**第十八条** 产业学院的资产管理原则上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产业学院的党、团及学生工作，由产业学院依托的二级学院统筹，不再独立设置相关机构。产业学院的学生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产业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产业学院要制定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业（群）与企业的良好沟通机制，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确定未来一段时间重要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并指定具体负责人进行实施。

**第二十一条** 产业学院的师资队伍采用“共建共有”模式，



学校和合作方有关人员互聘互用，原则上合作方提供兼职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1:1, 兼职教师的条件及酬劳原则上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须动态调整相关专业（群）的人才培养方案，围绕着企业的业务设立课程，把学校课堂搬进企业，让学生尽早了解行业经验、业务标准、生产工艺、经营管理等，以此提高课程的实用性。企业参与课程的开发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内部培训。实施学校、企业双导师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不折不扣完成教学任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 在企业的教学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学校与企业导师联合研究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办法。在企期间，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人才培养相关课程的教学、考核与评价工作，教务员负责做好教学过程材料的收集、分析和存档工作，辅导员负责做好学生管理、评优、奖惩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产业学院实施年度评价，以定量评价为主，评价结果与二级学院绩效挂钩。

## **第六章 产业学院资金来源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产业学院的经费主要由学校与校外合作方共同筹措，学校根据产业学院的培育建设和发展需求，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产业学院建设及日常运行（含校外场地租赁、场地装修、教学资料购置、设备购置、交通、差旅、学生实习有关费用、相关人员经费等）。

**第二十七条** 以产业学院名义申报的上级经费，属财政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学校拨付的运行经费，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产业学院通过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培训费、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原则上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 **第七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九条** 产业学院自共建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共建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的，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

**第三十条** 合作方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产业学院的任职：

（一）合作方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申请退出的。

（二）合作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合作方不履行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合作协议约定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相关教师到产业学院有关企业参加协同育人和技术开发、推广，视为拥有企业（行业）实际工作经历，其工作要求和待遇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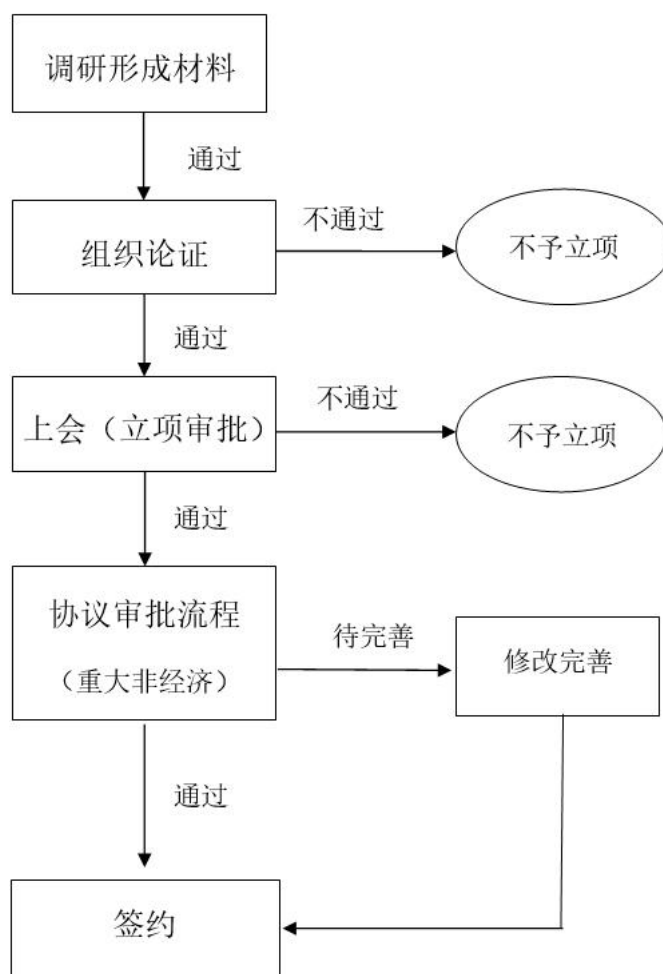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对外合作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产业学院设立流程图

# 附件

## 产业学院设立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4日印发

---